**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石碳窑北勘查区油页岩露天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石碳窑北勘查区油页岩露天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石碳窑北勘查区油页岩露天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新太姥〔2017〕25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石碳窑北勘查区油页岩露天矿新建工程位于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博尔羌吉镇北东部约30公里的石炭窑北勘查区。本项目采用单斗—汽车间断开采工艺露天开采油页岩，采区面积14.57平方千米，开发规模800万吨/年，服务年限39.82年。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业场地(新建行政、生活和辅助生产区)、运输道路、外排土场(占地面约为64.05公顷，库容约为27.0×106立方米)、采掘场(境界面积14.57平方千米，最大开采深度约210米)、外包驻地、场外联络公路(新建7条道路，全场3.29千米)等。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40015.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94.5万元,占比10.73%。

　　根据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石碳窑北勘查区油页岩露天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7〕242号)、哈密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哈市环监审发〔2017〕1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明确环境保护责任，划定施工活动范围，施工过程中要做好项目区生态保护和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防治。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等地表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控制矿山开发各类工程占地，露天矿采用自下而上分层逐台实行内部排土，在采掘场外围、内排土场和外排土场均设围梗、截水沟和边坡防护;在工业场地采取围挡防护及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硬化和绿化。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计划。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建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进行生产补给、降尘、车辆冲洗等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新建矿坑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工艺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进行生产、地面洒水和绿化等综合利用。新建900立方米事故水池用于接纳事故废水。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等无组织排放。采掘场和外排土场卸车点扬尘通过喷雾洒水，增加地表和空气湿度，降低扬尘的起尘几率。道路采用沥青路面，并及时修整和清理运输道路，装载车辆控制装载程度并采用篷布苫盖，以减少扬尘污染。

　　(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音器、密闭隔离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46a759ebb6c5fd55bdfb.html?way=textSlc)》要求;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处理。

　　(七)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标识标牌。

　　(八)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加强排土场边坡稳定措施防止滑坡，做好采掘场截排疏导防洪措施。加强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污染事件。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哈密市环保局、巴里坤县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哈密市环保局、巴里坤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10月14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4e7606e613d20fec6131655caba33e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4e7606e613d20fec6131655caba33e7bdfb.html" \t "_blank)